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1486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28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09531號函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及第11401095311號函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行政處分書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李炳育(男，身分證字號：L12125\*\*\*\*，戶籍地址：臺中市神岡區大漢街53巷21號3樓)。
- 二、該當事人李炳育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但第79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